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年，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确保公司能够规范、有序的运作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就2024年度工作进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

2024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，监事会的召开、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其他工作情况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

2024年度公司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内部制度健全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。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。

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公司的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2024年的工作中，廉洁勤政、忠于职守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，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；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，审议公司年度报告，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

查，认为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，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。监事会认为《审计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3、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跟踪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实施进程，监督董事会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有效，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，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，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关联董事监事进行了回避，未发现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5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

公司已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。报告期内，不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。

6、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并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公告披露，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

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勤勉尽职，完善公司内控，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；恪尽职守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；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，加强学习和培训，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。

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监事会将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，配合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审计；督促公司在各项公司内部整治的基础上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2025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的履行监事会职责，进一步监督公司的规范化运作，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向前发展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8日